
風險管理

概覽

本行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以及法律合規風險等。本行實施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戰略，持續推進與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規模、業務範圍和風險特點相適應的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堅持防範最終資產損失的原則，深化全面、全員、全流程的風險管理，統籌本行風險與收益的平衡。

風險管理目標

以下為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

- 實施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戰略，推行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積極管理各項風險，使本行的風險敞口與本行的業務發展更加匹配；
- 建立層級分明、職責清晰、協同有序的風險管理架構，構建合理高效的風險控制流程，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得到有效落實；
- 實行全流程、精細化的風險管理，開發和應用先進的風險管理技術及方法，提高本行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測、預警及處理能力；及
- 在全行範圍內培養並貫徹誠信、盡職、守法的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措施

近年來，本行通過多種措施不斷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其中包括：

- 推行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戰略，包括：
 - 積極研究宏觀經濟形勢與政策變化，持續開展風險分析與戰略研究，制定中長期風險管理的發展規劃；
 - 依據外部環境和自身能力主動管理風險，動態調整風險防控策略，提高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

風險管理

- 妥當處理風險和收益的關係，注重資產質量的提升，以實現資源的合理配置；及
- 將資產業務作為風險管理的核心，落實有效資產抵押原則，防範資產的最終損失。
- 優化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建立長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 構建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構，完善風險管理的各個環節；
 - 構建由業務部門、總行風險控制中心和獨立的稽核部為核心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形成權責清晰、有效制衡的良性治理格局；
 - 設立首席風險官職位，負責全面推行本行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構建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推進和營造風險管理文化；
 - 總行風險控制中心全面管理本行各項風險，擬定風險政策並評價各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工作；及
 - 契合跨區域經營、業務發展和產品服務創新等情況，結合各部門和分支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實行差異化授權管理。
- 完善和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和機制，包括：
 - 將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納入本行統一的風險管理體系，實行全面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 強化風險偏好管理，始終堅持審慎風險偏好，堅持防範最終資產損失的原則，嚴守風險底線，強化風險管理偏好和相關措施在全行的統一執行，以促進本行持續穩健經營；
 - 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的範圍擴大到資產負債表的所有項目和部份表外項目；
 - 構建專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健全流動性風險預警機制及報告制度，並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 完善風險管理的激勵約束機制，在業內首創了崗位風險責任等級管理制度和專業技能等級考評管理制度；及
 - 實施資產管理風險責任制，強化員工的風險責任意識。
- 建立權責明晰的信貸審批流程，包括：
 - 建立以授信審查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為主的信貸管理架構組織，明確貸款責任，實施審貸分離和分級審批原則；
 - 建立貸款風險分類制度，明確各類信貸業務的貸前調查、貸時審查、貸後管理等環節的工作標準等；
 - 加強若干類高風險貸款的風險管理以防範系統性風險，包括對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開發商及產能過剩行業發放的貸款；及
 - 以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為導向，考量行業、地區及客戶等因素，制定貸款投放策略，切實控制信貸風險，實現資產收益的穩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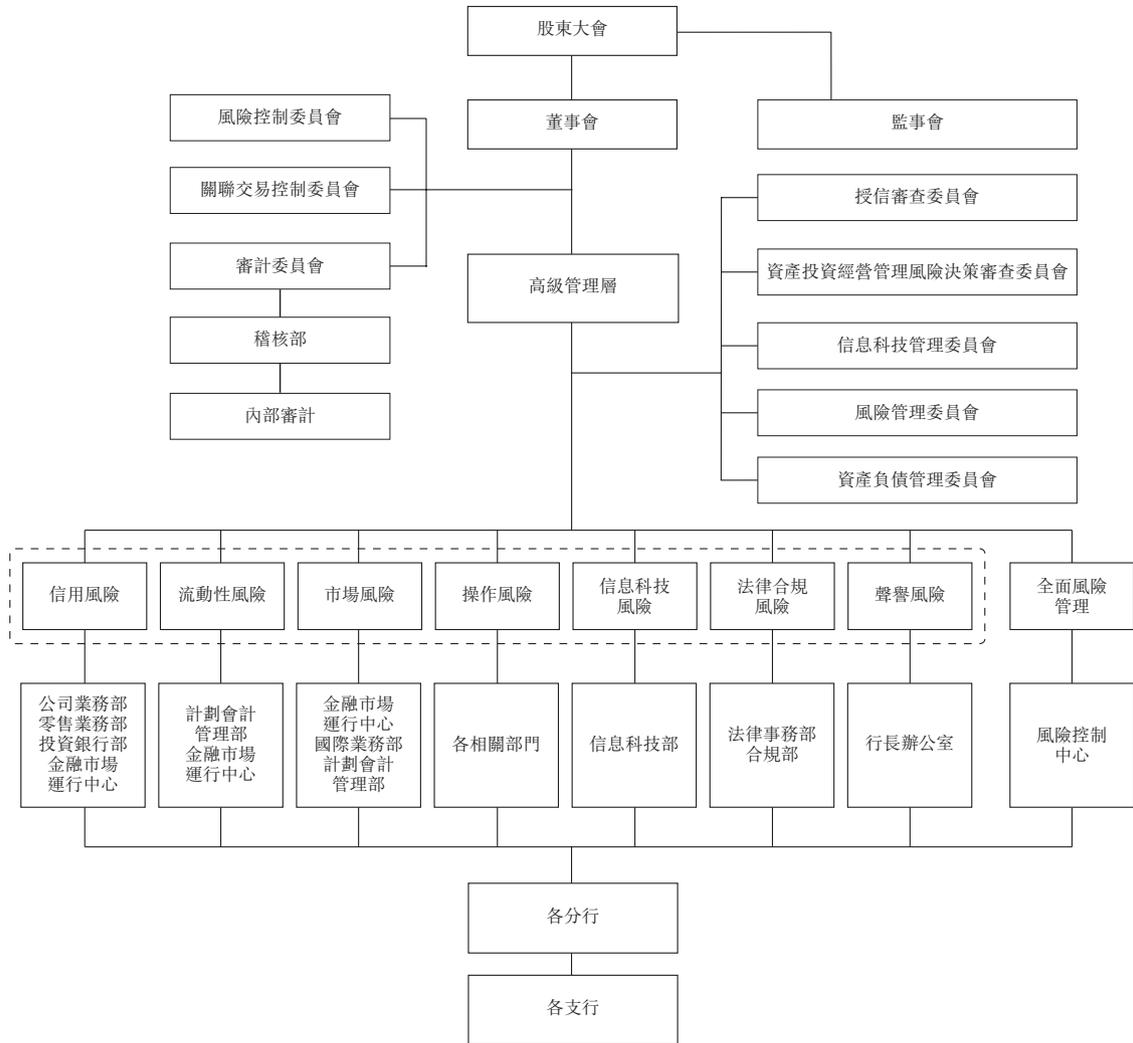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 加強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引進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包括：
 - 積極落實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相關內容，研究開發風險計量工具；
 - 引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開發的創新性資金管理系統、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VaR值分析等風險管理模型和工具，強化風險量化能力；
 - 不斷優化綜合業務系統和信貸風險管理系統，對業務經營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客戶內部評級系統、支持信貸審批、貸款分類及貸後管理；
 - 建立了全行數據中心運營和維護的內部審計系統，加強運營和維護人員的權限管理及內部審計；
 - 建立了非現場預警系統和事後監督系統，對分支行業務發展、交易處理、賬務核算等進行監測、分析與審核；及
 - 制定應用系統應急預案，建立災備數據中心，加強系統備份功能。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截至本[編纂]日期，本行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如下：



註：各個業務部門管理本部門業務中所涉及的風險，執行相關風險政策；總行風險控制中心全面管理本行的各項風險，擬定風險政策並評價各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工作；稽核部作為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風險管理體系進行監督和評價。

風險管理

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確立本行整體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水平，審批本行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應對措施，監控和評價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本行董事會通過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機構履行部份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定本行的風險管理戰略與政策。風險控制委員會亦根據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報告，充分瞭解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和各項措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其他財務信息，向董事會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建議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制度，督促高級管理層制定和執行反洗錢政策並對反洗錢工作進行監督。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確認關聯方，審核重大關聯交易並報董事會審議，評價本行關聯交易情況，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審查本行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控制計劃，以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就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提出意見。

有關本行董事會職權以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職責和人員構成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和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風險管理

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風險管理架構中的最高執行層。本行行長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風險官）的協助下，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面的全面風險管理，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高級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及時瞭解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使本行具有足夠的資源制定和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並監測、識別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本行的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資產投資經營管理風險決策審查委員會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一般由行長、分管相關工作的副行長以及相關部門的領導構成，全面負責組織、協調及檢查各項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制度及程序，並組織實施和監督落實，組織協調本行風險管理和風險預警工作，協調、監督風險防範措施的執行和落實情況，以及審議本行整體風險狀況、重大風險管理及處置事項、風險管理運行情況的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專家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重大疑難項目，並提出風險防控措施。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i)審議本行業務發展計劃；(ii)管理本行資產負債比例，審閱本行資產負債運行情況報告；(iii)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iv)審批本行戰略性中間業務產品的開發規劃和重大產品的立項；及(v)審議本行同業授信政策、制度和年度授信方案。

授信審查委員會

授信審查委員會負責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評估和審議本行信貸政策、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除授權給分支行授信審查委員會審批的信貸業務外，其他授信業務由授信審查委員會根據本行有關規定進行審批。

風險管理

資產投資經營管理風險決策審查委員會

資產投資經營管理風險決策審查委員會負責制訂本行的資產投資經營業務的計劃和方案，審查本行日常經營業務以外的對外投資，購入大型資產等經營業務；負責監督管理本行資產投資經營業務運行，定期審議本行工作進展情況報告，並進行考核評價；並負責研究解決資產投資經營業務中各類突發性、臨時性工作，提出具體的意見和建議。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科技發展戰略和規劃，實施信息安全政策，監督執行本行科技建設方案及投資預算並就執行情況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風險管理部門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

總行設有專門進行風險管理的風險控制中心，全面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各業務部門負責各自業務範圍內的風險管理，並定期向風險控制中心提交本部門業務的風險分析報告。總行主要的風險管理部門的職能如下：

- **風險控制中心**。風險控制中心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控制方案，研發及確定各種風險的評價標準、監測工具、計量模型以及風控流程等。風險控制中心亦組織協調對風險防控措施的实施情況及效果進行檢查、監督、考核及評價並依據監管要求、稽核部的內部審計結果以及風險管理工作的需要對相關風險防控措施進行調整。
- **公司業務部**。公司業務部負責擬訂本行各項授信政策、信貸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組織開展貸前調查；管理全行貸款業務，進行客戶的信用等級評定，並對信貸資產質量進行監測和分類。

風險管理

- **零售業務部**。零售業務部負責擬訂與除個人貸款以外的零售銀行業務（包括信用卡業務等）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監督評價各項政策和流程的執行情況。零售業務部下設的銀行卡中心是全行信用卡風險監測的專門機構。
- **投資銀行部**。投資銀行部負責擬訂本行投資銀行業務各項規章制度，操作流程及風險管理措施，並組織實施；負責投資銀行業務交易對手的准入管理和投資銀行業務的審查；對投資銀行業務的後續管理工作進行監督。
- **金融市場運行中心**。金融市場運行中心負責擬訂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各項規章制度和操作流程，根據總行統一的風險偏好，在交易授權和風險限額內，對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實施市場風險管理。
- **國際業務部**。國際業務部負責擬訂本行國際業務的各項規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對全行單證業務風險和匯率風險實施集中管理，建立定期風險監測和分析機制，採取針對性的風險防控措施，促進全行國際業務合規、穩健運營。
- **計劃會計管理部**。計劃會計管理部負責與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的各項政策和制度的擬訂和執行工作，對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進行日常管理，監測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並提出風險應對措施。
- **稽核部**。稽核部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和評價。稽核部根據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對本行各項業務和各個機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監督評價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及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並向高級管理層進行通報。

風險管理

- **法律事務部**。法律事務部全面負責本行法律事務的管理工作，協調處理重點訴訟案件的清收和處置工作，全面排查和評價法律風險。此外，法律事務部亦負責本行不良資產和抵債資產的清收管理與處置工作。
- **合規部**。合規部負責識別、監測和報告合規風險，制定並執行合規管理計劃，開展合規文化建設與培訓，梳理和維護本行的規章制度，審查新產品、新業務、規章制度和合同協議，並對合規工作進行評價和考核。
- **信息科技部**。信息科技部負責對本行信息科技運行、信息系統開發與測試過程中的風險實施管控，確保本行信息安全和信息系統持續、穩健運行，並協助開發各類信息風險管理系統。
- **行長辦公室**。行長辦公室是本行聲譽風險的管理部門，負責構建聲譽風險管理架構，組織擬訂聲譽風險政策和制度，監測、識別並妥善處理面臨的聲譽風險。

此外，本行其他部門也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各自業務領域內負責各自的風險管理職能。

分支行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建立了「統一領導、垂直管理、分級負責」的風險管理體系，在分行均成立了風險控制部或風險控制崗位，負責在分行層面執行總行制訂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對各項業務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等進行控制、排查和預警，並監督和評價其所管轄的支行的風險管理。各分行風險控制部就重大風險事件向分行管理層和總行負責該等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報告，而職能部門向分行提出針對性的方案或改進建議，並對分行的整改工作進行監督和評價。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方無法或不願向本行履行責任的風險。本行承受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和資金業務。

本行通過由業務部門、總行風險控制中心和獨立的稽核部為核心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綫」，實行崗位風險責任等級管理制度，對信貸業務和資金業務的各個環節進行全程的風險管理監控。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綫，以防範資產最終損失為原則，嚴格篩選評估客戶，實施各項風險管理措施；風險控制中心獨立於業務部門，是本行的第二道防綫，設定風險識別、監測、計量、預警、報告等流程和標準，並根據實際需要及時調整本行的各項風險管理措施；稽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綫，對各項風險管理的措施的有效性和充分性進行監督。

總行風險控制中心會同業務部門制定了規範的信貸業務流程和標準，並結合業務發展目標及資本管理要求，定期對信貸政策和制度進行完善和修訂。此外，本行通過差異化授權制度以及根據地區、行業、客戶、產品類型的不同對借款人採取差異化的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以應對不斷發展變化的業務環境。

公司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針對公司銀行的信用風險，建立了標準化的信貸審批流程和崗位風險責任機制，採取有效資產抵押和防範最終資產損失的風險管理原則。同時，本行積極研究宏觀經濟形勢、國家政策和市場變化，及時調整貸款投放策略，從而提高信用風險管理的前瞻性、針對性和有效性。

信貸申請

作為實施公司信貸審批流程的第一步，本行各支行的信貸員會與申請貸款的借款人會面或主動營銷潛在授信客戶。本行會著重營銷本行認為信用良好的潛在借款人，而對借款人的信用評估會部份根據本行對潛在借款人所處的行業或地區的經濟狀況和前景做出。

風險管理

信貸調查

作為本行信貸審批流程的一部份，本行會分析借款人所提交的借款申請的信貸風險，對其進行信貸調查。為發揮信貸調查對控制信貸風險的作用，防範信貸人員的道德風險和操作風險，本行信貸調查採用「雙人調查」制度，由主辦信貸員和協辦信貸員分別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調查，並對貸款資料和調查報告的客觀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同等責任。

本行在信貸調查中對於風險的分析注重以下因素，包括：

- 借款人所處行業的行業風險；
- 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如現金流、收入、總資產及有效淨資產（即借款人實際可作為還款來源的資產）；
- 借款人的管理層素質及業務競爭力和發展潛力；
- 所得貸款的擬定用途；
- 借款人的信用記錄和還款意願；及
- 擔保人的代償能力及／或擔保品的價值。

信用評級

公司借款人的信用評級為信貸調查過程中的重要環節。本行採取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相結合的信用評級方式，以內部評級為主，必要時參考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提供的外部評級信息。公司借款人信用評級的審核工作由該貸款申請的審批人負責。審批人對信貸管理系統中的公司數據進行審核，並對評級結果進行確認。此外，本行各分支行就公司借款人信用評級工作委任了專員，對信用評級工作進行實時管理並定期進行檢查。風險控制中心負責對全行客戶評級結果進行審核。本行一般根據各公司借款人的違約可能性將其信用級別分為AAA級、AA級、A級等九級，其中AAA級為最佳信用級別。本行在對公司借款人進行信用評級時採用綜合打分制度，考量定量和定性兩類指標，其中定量指標包括公司借款人的償債能力、營運能力和盈利能力等；定性指標包括管理層素質、經營能力、信用狀態等。原則上，本行僅向信用評級為A級或以上的公司發放貸款。

風險管理

於發放貸款後，本行一般至少每年對所有與本行有信貸結餘的借款人的信用級別進行重估。倘若其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發生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其他事件，本行會對借款人的信用評級進行調整。在符合一定條件的前提下，本行根據借款人的具體情況，可對借款人採取增加擔保，追加抵押物或要求提前還款等措施。

擔保品以及保證評估

本行公司貸款主要由抵押品、質押品或保證人所擔保。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抵押品劃分的貸款」。對於涉及抵押或質押的貸款，本行根據「易受控、易評估、易變現、易管理、易分割」的原則選擇擔保品，並參考由第三方評估人出具的擔保品評估報告，合理確定擔保品價值。本行根據不同擔保品變現能力、市場價值以及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等因素，確定不同的貸款／價值比率，一般不超過50%。

對於保證貸款，本行會對保證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信用情況及代償能力進行詳細分析，以決定合適的擔保金額。

信貸審查及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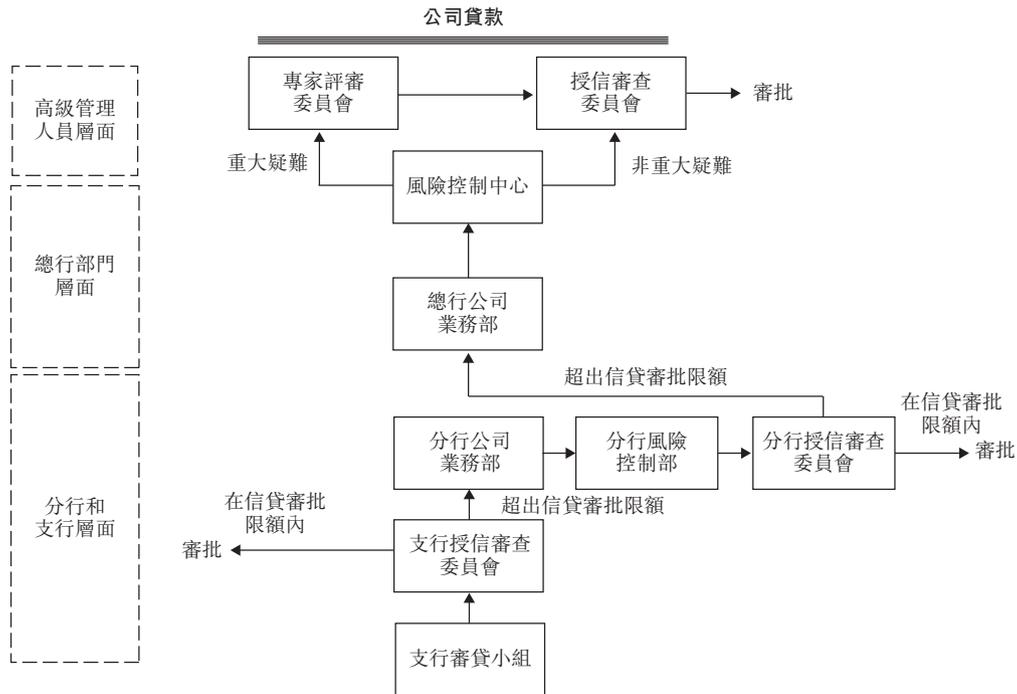
本行已施行多層次的公司貸款授信授權制度。本行由總行根據區域經濟環境，各分行的經營情況、授信業務開展情況和風險控制能力等綜合考量，對分行實施差異化的授信授權管理，確定各分行可以審批的最高授信額度和各分行可以進行授信的行業。各分行參照總行的授權標準，對其管轄的各支行進行差異化的授信授權。本行就各個分支行不同的授權標準，每年進行考核，並動態調整授權額度。

對於支行審批權限內的信貸申請，各支行經「雙人調查」後，由支行營銷部下設的審貸小組審查，並最終由支行授信審查委員會作出審批決定。對於超出支行審批權限的信貸申請，由審貸小組和授信審查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並上報分行。分行的公司業務部對支行上報的信貸申請進行初步審查，然後經分行的風險控制部或風險管理崗位復審後報送分行的授信審查委員會。分行的授信審查委員會對權限內的信貸申請進行審批，對於超過審批權限的信貸申請則報送總行公司業務部。總行公司業務部進行初步審查並在出具審查意見後報送總行風險控制中心進行風險評價，最後由總行授信

風險管理

審查委員會審批。若風險控制中心在風險評價過程中認為該等貸款申請存在重大疑難的情形，則需根據規定報送給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的專家評審委員會，待專家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請授信審查委員會審批。

下圖為於本[編纂]日期本行審查及審批公司貸款的一般程序：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本行的信貸審查政策，本行在信貸審查的過程中首先對信貸申請進行合規審查，然後對潛在風險做詳細分析。信貸審查過程重點關注以下方面：

- 貸款資金用途的合理性；
- 借款人的經營能力和償債能力；
- 貸款的潛在風險及補救措施的可行性；
- 擔保人資質及代償能力；及
- 擔保品的價值和流動性。

此外，本行就風險相對較高的行業，制定了相關的信貸指引，請參見「一 組合管理 及信貸指引」一節。

風險管理

貸款發放

各分支行設立專門的貸款發放審核崗位。貸款發放審核崗審核貸款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確保各項文件經有效授權且相關信息已填妥。僅當達到發放貸款條件後，貸款發放審核崗方可發放貸款。

貸後管理

貸後檢查

本行定期就公司貸款進行貸後檢查，及時採取糾正措施減低違約風險。貸後檢查主要由各支行負責，總分行對支行貸後檢查的結果進行核查。貸後檢查的頻率視乎貸款的分類和總行的特別指令而有所不同。首次貸後檢查於貸款發放後15日內進行。此外，本行亦每季度開展定期檢查和根據需要開展不定期檢查。

本行貸後檢查重點監控貸款用途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擔保品價值的變化。對於保證人，本行會監控其信譽、財務狀況或可能影響其履行擔保義務能力的其他因素。此外，對於公司借款人自主將貸款支付擬議交易的情形，各分支行按借款合同約定要求借款人至少每季度報告一次貸款資金的使用情況，各分支行亦通過賬戶分析、憑證查驗、現場調查等方式核查貸款使用是否符合合同約定用途。本行會根據貸款類型及風險程度的不同，調整貸後檢查的範圍和重點。

風險監控及預警

本行積極監測、識別及控制可能會損害本行資產質量的潛在或實際風險。風險控制中心定期匯總、分析全行各項風險信息，對整體風險水平進行評估。各分支行負責從若干來源（包括借款人和擔保人本身、監管機構、行業報告、研究分析報告、諮詢公司及媒體等）獲取借款人和擔保人的風險資料。本行制定了專門的授信風險預警操作規程，對導致或可能導致信貸資產損失的情況，各級信貸管理人員及時按照規定程序和方法向上級機構發出預警，並依照風險控制預案進行補救。

風險管理

貸款分類

應中國銀監會要求，本行根據未償還貸款的風險程度，將其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等級，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為不良貸款。本行對未償還貸款進行劃分，並定期向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呈報貸款分類數據。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

有關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的具體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分類」一節。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貸款分類的政策和制度，管理全行的貸款分類工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貸款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貸款分類工作的具體實施。具體而言，貸款風險管理小組組織各分支行根據借款人資料，分析借款人的還款記錄、還款意願、貸款融資項目的盈利能力以及擔保的狀況等，對貸款進行初步分類。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貸款風險管理小組的初步分類結果進行復審和認定。本行基於貸後檢查所獲取的資料，至少會每季度審查公司貸款並重新分類。

管理及收回不良貸款

本行目前按照銀監會規定將次級或以下貸款界定為不良貸款。本行總行公司業務部負責監控、分析及管理不良貸款，以及與不良貸款收回相關的事宜；法律事務部負責管理與不良貸款回收或處置有關的仲裁或訴訟事宜。

作為本行收回不良貸款的第一步，本行會向相關借款人發出收款通知。如果在給出收款通知後，本行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收回不良貸款，則視乎借款人的具體情況，本行可選擇：(i)行使本行就任何擔保品或擔保的權利；(ii)啟動司法或仲裁程序收回貸款；(iii)出售不良貸款；或(iv)根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核銷貸款資產。

收回擔保品或擔保。如果本行無法令借款人償還貸款，且借款人終止經營或其財務狀況惡化，則本行視情況可決定通過司法程序收回抵押貸款的擔保品，或要求根據擔保條款獲得付款。本行通常會將擔保品公開拍賣，以盡可能取回本金及應得利息。

風險管理

通過司法或仲裁程序收回貸款。如果借款人或擔保人無意還款，正涉及可能影響本行收款能力的其他司法程序，或因出現其他情況或採取其他行動導致本行無法收回貸款，則本行通常會對借款人或擔保人提出司法或仲裁程序，以收回貸款。

出售不良貸款。本行可向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合資格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出售不良貸款。

核銷。對於被歸類為損失類的貸款，若本行在採取一切措施後仍無法收回貸款，本行將依據財政部的規定，經過嚴格的審核認定後對符合有關核銷規定的貸款進行核銷處理。

銀行承兌票據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並未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反映，但構成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我們對承兌票據業務採取與公司貸款業務一致的審批流程和貸後管理。我們審查承兌申請人交易背景真實性，並對申請人的現金流情況保持緊密關注。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辦理銀行承兌匯票時繳存保證金，並採取抵押、質押和（或）保證等措施以完全覆蓋風險敞口。

組合管理及信貸指引

本行發佈年度信貸工作指導意見以優化本行的資產組合和信貸結構，管控本行的信用風險敞口。此外，本行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房地產開發商貸款和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等重點風險領域，建立了相應的信用風險管理規定。

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遵照中國銀監會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的監管要求，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採取「總量控制、分類管理、區別對待、緩釋風險」的原則，並制訂了具體措施，以完善信貸准入標準和嚴格監測還款來源。

本行密切關注政府的投資方向，在合理評估政府償還貸款能力的前提下，逐步調整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結構。對於新發放的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本行將審批權力集中於總行，在符合監管規定和本行准入條件的情況下審慎批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本行將僅向現金流量覆蓋水平為「全覆蓋」（即有充裕現金流量全額支付貸款本金及利息

風險管理

的借款人) 且有充足抵質押擔保的借款人發放新貸款。對於已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本行持續評估現金流覆蓋狀況，並為各項貸款制定風險處置預案；同時，加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回收力度，提前落實還款資金的來源，防範逾期還款情況的發生。此外，本行還建立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全口徑負責統計制度，動態統計與該等貸款有關的全部信用風險，以及全面管理有關償債風險。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0.05億元、人民幣77.19億元、人民幣76.31億元及人民幣74.17億元，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餘額8.35%、6.95%、5.89%及5.18%。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4.17億元，其中投向土地儲備中心貸款人民幣39.9億元，投向交通基礎設施貸款為人民幣14.2億元，投向工業園區人民幣17.9億元，投向其他行業貸款為2.16億元；其中抵質押擔保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4.51億元，佔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的87%。截至同日，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均為正常類貸款。

向房地產開發商發放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認真研究房地產行業政策，積極開展市場調研，全面預估區域房地產市場風險並加以防範。本行對向房地產開發項目發放貸款施加嚴格的限制，要求房地產貸款全部集中在總行審批。本行房地產貸款的信貸審查標準側重於房地產開發企業的實力、將融資的房地產項目及中國政府的行業政策。本行建立了針對房地產開發商的准入「名單制」管理模式，對名單實施動態調整。本行根據借款人的經驗、金融資源及房地產項目具體情況對房地產開發商的履約能力進行評估，將具備較高履約能力的房地產開發商納入名單，且原則上僅向名單內房地產開發商發放貸款。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行合理配置信貸資源，支持資質良好、誠信經營的房地產企業，支持有市場前景的在建、續建項目的合理融資需求。本行對於房地產開發商貸款的抵押有嚴格規定，要求授予房地產開發商的所有貸款需以待開發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及擬獲融資的項

風險管理

目作為抵押，綜合考量抵押物的市場價格變化，審慎確定抵押物價值和折扣率。本行密切關注抵押物的市場價值變化，定期進行價值重估，適時增補擔保措施，如增加股權質押、第三人擔保或其他抵押物等，以防範抵押物跌價風險。

在貸後管理方面，本行要求項目銷售所得款項按比例償還貸款，且在整體項目銷售50%前償還全部貸款。另外，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本行每季都對房地產貸款至少進行一次壓力測試。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77.29億元，佔本行同期未償還公司貸款的19.4%，該等發放予房地產開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0.34%。

向產能過剩行業發放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中國國務院及中國銀監會已頒佈政策限制向嚴重產能過剩的行業授予貸款。根據該等政策，本行力求控制授予該等行業的貸款及相關信用風險。

本行依照有關政府部門定期發佈的產能過剩行業名單，對於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市場准入條件的企業或項目，禁止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

此外，本行重視產能過剩行業的貸後管理工作。本行定期更新來自該等行業的每名借款人的貸款狀況，並定期檢查授予現時產能過剩或有可能出現產能過剩的行業的貸款，以確保以該等貸款融資的項目符合行業、環保、土地使用及其他監管規定。對於經檢查發現有問題的貸款或不再符合本行授信標準的借款人，本行的貸款協議一般允許本行要求借款人提前還款或延遲進一步發放貸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授予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均為正常類貸款。

零售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信用風險由總行公司業務部和零售業務部負責管理，其中公司業務部負責個人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零售業務部負責除個人貸款業務以外的其他零售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包括信用卡業務的風險管理。各分支行在總行授權的制度框架內制定自己的管理制度和實施細則。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管理部門 —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管理

貸款申請及貸前調查

本行要求個人借款人填寫包括指定信息的申請表，提供收入來源、就業情況、銀行賬戶和信用記錄等信息。本行就個人貸款的調查，實行「雙人調查」制度，要求主辦信貸員和協辦信貸員共同核查該等信息、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與申請人進行面談。在對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時，本行根據總行相關準則，綜合考量從中國人民銀行的全國個人信用數據庫、借款人所在區域的稅務機構及申請人僱主等渠道獲取的信息。對於以抵押或質押方式作為擔保的貸款申請，兩名信貸員須根據符合資格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驗證抵質押品的價值。在完成上述評估工作後，信貸員以借款人的現金收入為基礎，採取定量和定性的方法，對貸款申請進行風險評價，向個人貸款的審批人員出具風險評價報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信貸審查審批

本行個人貸款業務的審查和審批授權給各分行處理，部份支行亦可在獲授權的額度內審批個人貸款業務。各分支行根據總行制定的相關制度規定，根據其所處地區、業務品種及客戶群的不同，建立具體的貸款審查、審批工作制度，全面調查貸款申請內容的合法性、合理性、準確性，重點關注貸款調查人的盡職情況和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信用狀況、擔保狀況、抵／質押比率、風險程度等。

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

本行個人貸款的發放程序和公司貸款的發放程序類似，均須在所有發放貸款的條件均得到滿足後方可發放貸款。對於商品房按揭貸款，本行一般會向個人貸款借款人獲取授權，直接將發放的貸款支付給房地產開發商。此外，本行定期進行貸後跟蹤檢查，保持與借款人的溝通聯絡。本行監控還款資金來源和還款進度，並關注借款人收支情況的重大變動。對於逾期的個人貸款，本行通過致電、與借款人會面和進行現場檢查等方式調查違約原因。若存在違約風險，本行將及時發出風險預警，並提高貸後檢查頻率。若違約風險巨大，本行亦可停止發放資金或要求追加擔保品。此外，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降低違約損失，如發送違約及催收通知或在必要時提起法律訴訟。本行貸後檢查的頻率可能會根據貸款性質及所承受的相關風險而改變。

風險管理

此外，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條款及規定，基於貸款逾期的天數以及抵押物或擔保的種類，將個人貸款分為五類。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一節。

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已經建立了事前風險預防、事中風險監控以及事後處置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本行零售業務部制訂了一整套規章制度以規範信用卡營銷推廣、授信審批、催收等業務環節。收到信用卡申請時，支行受理人員對申請人進行親自訪問並收集信用卡申請資料，以防欺詐申請。本行設立了嚴格的信用卡客戶准入標準，各分行的信用卡審批小組通過多種途徑驗證申請人的信用信息，並利用綜合評分機制對申請人的收入、職業和信用記錄等情況進行綜合評估，授予合理的信用額度。本行在零售業務部下設立了銀行卡中心對各信用卡風險進行實時監控。銀行卡中心啟用了信用卡交易監控系統，以識別可疑交易。對於風險較高的持卡人（例如，經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已經出現逾期情況的持卡人），銀行卡中心及時向發放信用卡的分行發出調整額度或停卡等風險防控建議。同時，為提升信用卡催收工作的有效性，各分行設立了催收管理崗位，負責研究催收方法及監督管理催收操作人員。本行根據持卡人的風險程度，採取電話、信函、上門、委託第三方和法律訴訟等方式催收逾期款項。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資金業務在投資業務和金融同業業務中面臨信用風險。總行資產投資經營管理風險決策審查委員會是本行資金業務風險管理的決策機構。

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投資業務包括債券投資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本行對投資業務採用准入評級、額度控制和授信風險評價等方式進行風險管理。本行的投資業務實行總行集中審批的管理模式，分支行未經總行授權不得擅自開展投資業務。

風險管理

債券投資。為符合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管理要求，最大限度減少對資本充足率和流動性的影響，本行主要投資於有國家信用作為擔保或其他風險較低的債券或票據，包括中國中央政府、政策性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央行票據。此外，本行根據授信審批流程，對債券發行人設定授信額度，嚴格在授信額度內進行交易。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本行投資金融機構發行債務工具主要包括信託受益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行將信託受益權投資納入本行統一的授信管理體系並建立了相應的交易對手准入制度，對融資人實施授信評價，且要求融資人或第三方以抵押、質押或保證的方式全額擔保信託受益權下的本金和預期收益。在選擇透過信託受益權進行投資的融資項目方面，本行以投資項目的合法性和風險可控性為前提，並在此基礎之上重點選擇收益率高、成長性好的項目。在項目投資前，本行核查由發行信託計劃的信託公司對融資人及融資項目進行的盡職調查，並全面參與融資項目的盡職調查，同時對融資項目和融資主體做出相應的信用評估。在項目投資後，本行繼續對融資人開展跟踪調查，實時監控其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此外，依據本行與信託公司簽訂的合同，當信託公司無法從融資人處全額收回我們投資的本金和預期的收益時，本行有權要求該信託公司採取積極措施，包括行使其在擔保下的權利，以減少本行的損失。

本行對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信用風險採取總行集中審批及管理的模式。總行金融市場運行中心依據下文所述的本行相關政策在其授權範圍內對定向管理計劃進行嚴格的風險審批；對於超出其審批權限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金融市場運行中心進行初審後提交風險控制中心進行獨立的風險審查，在此基礎上由總行資產投資經營管理風險決策審查委員會作出最終的審批決定。本行在簽訂定向資產管理合同前，會對相關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進行嚴格的風險審查，對其總資產、淨資產規模及履約能力進行風險評估後，要求其必須配備足夠的專業人員以運作委託資產，並審查確定其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內部風險控制、內部審計、財務管理和人事制度管理等制度，以保證本行委託其管理的資產與其自有資產相互獨立，且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只有在根據定向資產管理合同的規定收到本行在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准入名單內的第三方託管行投

風險管理

資指令後方可進行相關投資。同時，根據與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的約定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下的資金通過本行在第三方託管行開立的專門的託管賬戶進行管理，資金劃撥必須經由託管賬戶進行，並受到託管行的監督。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商業銀行協議存款和企業持有的商業匯票對象均為本行授信項下客戶。此外，根據本行整體風險偏好，本行就每一項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都設定了投資目標。

在投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前，本行會從發行機構資信狀況及理財產品結構等方面對其所涉及的風險進行分析。我們通常投資於資產管理能力較強的上市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對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的風險管理，按照金融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統一授信管理；有關細節請參閱「金融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金融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金融同業業務包括貨幣市場交易、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業務。本行金融同業業務由總行集中審批及管理，各分支行未經總行授權不得擅自開展金融同業業務。

本行對被授信機構經營狀況、財務狀況、表外承諾、監管指標達標情況、風險事件情況以及擬合作業務情況等指標進行評估，並根據客戶實際需要、償還能力、本行資產負債結構、授信審批條件等合理確定授信額度。本行對同業客戶進行評級，將其分為四個等級，每個級別對應不同的風險系數。本行將同業客戶資本淨額或淨資產與風險系數的乘積作為向其授信的額度的參考值。本行金融市場運行中心作為金融同業業務中授信額度的管理部門，按照相關授信額度審批要求，對授信額度進行適時調整和監控。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科技

本行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是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技術基礎，是風險控制實現事中和事後電子化管理的前提條件。本行開發建設了信貸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強化了信息技術在控制和防範信用風險中的應用。針對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已完成了客戶信用評級模型和貸款風險分類的升級改造，優化了風險評估計量工具的功能。同時，本行建立了公司銀行業務內部評級信息系統，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提供技術支持。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因法定利率或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蒙受損失的風險。匯率風險指資產和負債之間幣種結構不匹配而使本行蒙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維持在本行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12月29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確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並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本行金融市場運行中心和國際業務部負責識別、計量、監測及報告各業務條線的市場風險。本行計劃會計管理部負責擬定和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和制度，並為國際業務部和金融市場運行中心提供有關市場風險的各項數據及其他技術支持。本行風險控制中心整體負責市場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期限與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期限錯配可能會使本行利息淨收入和財務狀況受到當時利率水平變動的影響。本行主要通過資產和負債期限組合配置來管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本行亦通過利率敞口分析、久期分析等分析工具，強化限額管理，持續監測市場風險。其中，敞口分析用於衡量在一定期限內將到期或需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差額，敞口分析可讓本行從靜態角度瞭解資產負債的到期情況及重新定價特點。本行還利用敞口分析所得數據進行模擬利率情景下的壓力測試，以為本行調整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到期日提供指引。同時，我們為強化內部資金的定價管理，建立了招投標制度和總分行詢價制度，並依據SHIBOR的期限檔次，建立了全面定價體系，完善了金融同業業務的資金管理。此外，本行從外匯交易中心交易系統、中債綜合業務平台及wind資訊金融終端等分析系統中提取數據，對包括市場上資產價格的不利變動、基準利率的不利變動等可能造成本行損失的市場風險進行情景分析，並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本行引進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開發的創新性資金管理系統進一步豐富了市場風險的計量手段，提高了本行市場風險的管理能力。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主要指資產和負債的幣種錯配所帶來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是由於本行持有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貸款和存款。

本行主要採取市場平盤、定期重估自有外匯資金市值、及時調整敞口損益、定期對敞口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及匯率風險壓力測試等控制風險的手段。同時，本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定的結售匯綜合頭寸內設定結售匯敞口，調節不同幣種敞口，對交易員及單筆業務進行限額管理，超出結售匯敞口部份及時平盤，通過縮小風險敞口控制匯率風險。此外，本行利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開發的創新性資金管理系統，實現了外匯資金前、中、後台數據的統一管理，妥善管理每日結售匯綜合頭寸餘額，從而有效規避匯率風險，保障本行外匯資產安全。

風險管理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交易賬戶中金融產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的資產的價值變化。本行設置匯率、利率敏感性限額和止損限額等交易賬戶市場風險限額指標，對人民幣交易賬戶頭寸每日進行市值重估，並定期採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本外幣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裕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有效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本行的流動性風險，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確保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能履行償付義務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為本行的所有支付需要和其他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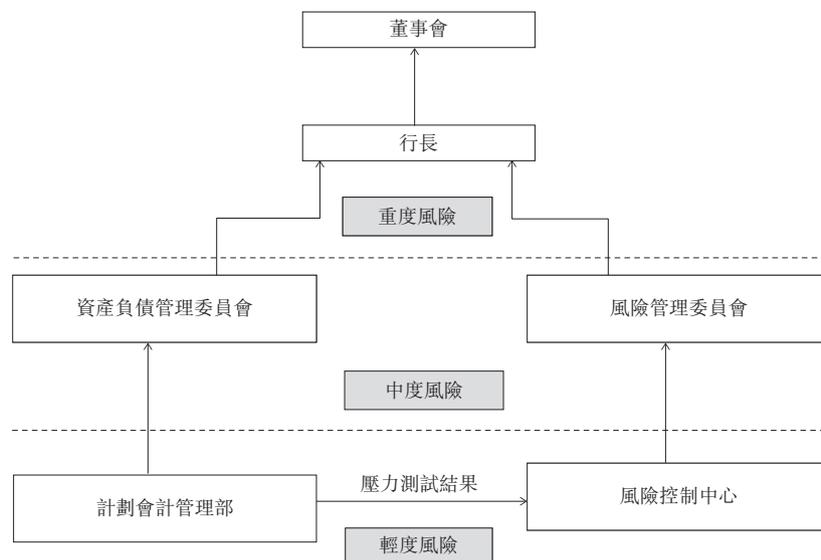
本行對全行的流動性風險實行總行集中管理，建立了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總行風險控制中心和計劃會計管理部為核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其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是本行流動性管理的決策機構，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針和政策；風險控制中心作為流動性風險的管理部門，負責相關制度的制定和執行評價、設立全行風險警戒線，並指導各業務部門進行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管理；計劃會計管理部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執行部門，負責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測流動性風險的各項指標、定期開展風險分析，並向風險控制中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本行遵從中國銀監會就流動性風險管理頒佈的若干項指引，例如《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以及自2014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監控本行資產及負債的期限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同時積極監控多個流動性指標，包括存貸比、流動性比例、備付金比例、拆借資金比例、貸款質量比例、流動性缺口率等。同時，本行按週期對各分行資金流動性進行預測，按月對流動性狀況進行分析，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使其瞭解流動性風險狀況以選擇相應的風險緩釋機制。

風險管理

本行現行的流動性風險預警機制將超額備付率、即期負債敞口率、流動性比率和流動性缺口率四項指標分別分為「安全」、「輕度」、「中度」和「重度」四個等級，當四項指標全部屬於「安全或輕度」範圍內時，流動性風險控制處於「綠色安全區」；當四項指標中的任何兩項屬於「中度」範圍內時，流動性風險處於「黃色預警區」；當有任何兩項指標處於「重度」範圍時，流動性風險處於「紅色危險區」；而當所有指標均處於「重度」範圍時，為「流動性風險爆發」。針對上述四項指標，本行建立了「流動性風險雙線報告機制」（如下圖所示），使流動性風險預警信息能夠及時傳遞給管理部門，相應的流動性風險緩釋機制能及時發揮作用，將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具體而言，當任何兩項風險指標處於輕度範圍時，由計劃會計管理部向風險控制中心報送壓力測試結果，由風險控制中心向業務部門提出解決方案；當任何兩項風險指標處於中度範圍時，風險控制中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計劃會計管理部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並由兩個委員會共同根據事件的性質和危害性探討風險應對方案；當任何兩項風險指標處於重度範圍時，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與行長共同研究應對措施，並由行長向董事會匯報相關措施。



本行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在各種市場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動性。流動性風險發生後，總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職能部門對事件性質、危害性和可控程度進行判斷，及時啟動應急預案，並根據職責和授權及時有效處置。流動性事件應急處置工作結束後，做好各項善後工作，及時恢復正常營業，盡快消除不利影響，避免發生次生風險，防止再次發生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營業中斷或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

本行建立了以各業務部門、風險控制中心和稽核部門為防控主體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並建立起風險控制中心與業務部門之間、總行與分行之間的操作風險報告機制。

本行已制定操作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以及控制、緩解本行的操作風險，以減低操作風險損失。

本行管理操作風險的舉措主要包括：

- 建立健全各項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優化業務流程和風險管控流程；
- 利用風險預警系統，關注易出現風險崗位及業務環節的早期風險預警，序時更新涵蓋所有部門和崗位的操作風險點指引，對高風險業務及重要管理領域進行集中風險管控，降低業務操作風險；
- 構築「現場與非現場」、「定期與不定期」、「自查與檢查」相結合的監督體系，運用統一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識別、監測、收集業務經營活動中出現的風險因素及風險信號，定期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監督與評價；
- 建立覆蓋全部崗位的專業技能等級考評管理制度，根據各個崗位對於專業知識和技能的要求，通過嚴格的資格考試和專業評價選拔合格的員工；及
- 建立聯動应急管理體系，啓動業務連續性體系建設，組織並實施以業務持續運行為目標的演練，保證本行業務持續有效運營。

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監測、評估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持續和穩健地運行，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本行的業務創新，增強本行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具體政策、規劃、方案由信息科技部、風險控制中心、稽核部負責落實。

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通過負載均衡及冗餘設計技術提高本行各業務系統的運行穩定性，並從基礎設施、運行維護、病毒防範等方面優化本行業務系統的安全性；
- 制定和完善了各項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相關的規章制度，定期開展信息技術風險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及時整改並對整改措施和效果進行評估；
- 建立科技信息風險的應急預案管理體系並出台配套措施；及
- 在瀋陽建立了一個數據中心和一個同城災備數據中心，在營口建立了一個異地災備數據中心，初步建成了「兩地三中心」的災備系統格局，並不斷強化異地災備中心的功能，完善災難應急演練方案。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界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維護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動本行持續、健康的發展。

風險管理

本行在總行成立了由行長擔任組長，各業務部門領導作為成員的聲譽風險管理領導小組。該小組組織、協調各部門及各分行根據各自職責開展聲譽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防控等工作，並負責本行重大聲譽事件的應急指揮、組織協調和過程控制等應急處置、恢復工作。聲譽風險管理領導小組的日常工作由行長辦公室承擔。

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和修改了聲譽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及管理制度，明確聲譽風險事件的識別、報告和處置流程；
- 與各類媒體溝通，提升本行正面影響力；
- 關注輿情的動向，實行每日輿情報告制度並開展聲譽風險管理排查工作，加強預警和應急處置能力；
- 加強客戶服務及投訴管理，提高服務質量和服務水平；及
- 加強對一線員工的培訓工作。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因沒有遵循法律、法規、規則和相關行業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合規的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使本行能夠依法合規經營。

本行已建立了總分支三級架構的合規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在總行設立合規部，負責全行合規風險管理；在分行層面根據實際情況設置分行合規部或在分行的風險控制部或相關部門內設置合規管理崗位，並在各分支行均配置了合規負責人和合規人員，負責本單位的合規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以下主要措施進行合規風險管理：

- 完善合規審查機制，識別和評估與本行經營活動有關的合規風險；組織和協助各業務部門對與業務相關的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進行梳理和修訂，以保證業務創新與合規同步。
- 制訂年度合規管理計劃，明確年度合規工作的重點和計劃安排，推動各分支行合規工作的有序展開。
- 持續跟踪監管政策和動態，及時將合規信息和合規風險向高級管理層及業務條線傳導，以促使各項業務均符合相關的監管規定；同時，定期開展員工的合規培訓，並通過內部刊物對員工進行合規預警和提示。

法律風險指商業銀行因合同或業務活動違反法律法規規定、違約、侵權或其他事由，依法可能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本行總行法律事務部是本行法律風險的管理部門，負責擬定及審閱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管理訴訟及貸款清收工作，組織行內的法律培訓，並指導各分行法律事務的管理工作。各分行指定風險控制部或相關資產管理部門處理各自業務中的法律事務。本行亦訂立流程及政策以及統一的合同文本及法律文件，以管理本行日常法律風險。

反洗錢管理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本行在總行成立了由行長擔任組長、分管副行長擔任副組長的反洗錢領導小組，負責落實與反洗錢相關的各項法律、法規和政策，制訂有關反洗錢的規則及程序，監察反洗錢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總行合規部和計劃會計管理部負責反洗錢工作的日常管理，組織協調各項反洗錢工作。各分、支行參照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的人員構成情況，結合監管要求和分行實際情況，成立分、支行反洗錢工作小組。

風險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反洗錢規例，本行依據客戶身份識別規定、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執行內部規則及程序。本行已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識別標準納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系統，並於每個工作日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對於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交易或客戶涉及任何重大洗錢活動，本行亦會同時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並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調查。

另外，為提升本行偵察及監控跨境交易中被懷疑涉及洗錢或恐怖主義籌資的活動的能力，本行啟用由環球同業銀行金融電訊協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提供的制裁名單篩選(Sanctions Screening)系統，對所有跨境交易中涉及的文件進行篩選並攔截可能涉及反洗錢或恐怖主義籌資的文件。本行對被攔截的文件進行覆核，若確定相關的交易屬於洗錢或恐怖主義籌資活動，本行將立即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並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調查。

本行對分支行進行現場及非現場的反洗錢工作檢查，並向本行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加強對分支行的監管及指引。

內部審計

本行歷來重視內部審計對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目標是保證國家有關經濟金融法律法規、方針政策、監管部門規章、本行內部規章制度和經營方針的貫徹執行；在銀行風險框架內，促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改善銀行的運營。

本行實行對董事會負責的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組織體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內部審計由總行稽核部負責，同時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在瀋陽、北京、天津、上海和大連五家分行建立了稽核部，在總行稽核部的統一領導下行使內部審計職能。內部審計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評估本行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政策的有效性和充足性。

風險管理

本行建立了包括內部審計章程、內部審計準則在內的一序列內部審計規章制度，通過常規審計、專項審計和審計調查等規範的審計方法，以風險為導向，評價並改善本行資產業務、會計核算、同業業務等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並提出恰當的降低風險的建議，促進本行穩健發展。此外，本行建立了明確的內部審計信息報告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和其下屬的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實現了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根據中國銀監會所頒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的規定，內部審計部門的員工原則上按本行員工總人數的1%配備。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本[編纂]日期，本行內部審計人員人數已符合該監管規定。

內部控制

本行內部控制體系

本行遵循中國《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巴塞爾委員會發佈的指南等對企業內部控制建設的要求，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個方面構建內部控制體系，建立了與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規模、業務範圍和風險偏好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

內部控制管理架構

本行已經建立了以股東大會為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以及高級管理層為執行機構的公司治理組織架構。本行的內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內部控制決策層、執行層、監督評價層三部份組成，並形成了由各級行、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人負責，全體員工共同參與的內部控制管理架構。

決策層

董事會是本行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建立並實施本行的內部控制體系，審批本行整體經營戰略和重大政策並定期檢查及評價執行情況，設定可接受的風險程度，指導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體系進行監測和評估，促使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識別、計量、監測並控制風險，確保本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內審慎經營。

風險管理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其中，風險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對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提出獨立意見，發揮決策支持作用。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執行層

總行高級管理層（包括高級管理層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投資經營管理風險決策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制定本行內部控制政策，對內部控制體系是否充分與有效進行監測和評估；執行董事會的決策；建立識別、計量、監測並控制風險的程序和措施；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總行各部門負責全行或本部門業務範圍內的內部控制建設和相關制度的執行，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各分支行根據總行制定的內部控制流程和規章制度，負責制定和實施本分支行的內部控制方案和操作細則。

監督評價層

本行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各級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其執行情況的監督與評價。

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責情況；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對本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實施監督，並提出監督建議；瞭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監事會下設有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以支持監事會的內部控制監督工作，該等委員會的主席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監督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審閱本行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內部審計部門進行監督和評價，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協調本行的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工作；及完成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審計委員會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